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25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药业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药业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38,16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365,749,998.08元，坐扣承销费27,315,000.00元和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6,434,998.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89,539.7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4,145,45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73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

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12,615.2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33001617281049599699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55,626,935.28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194550000		2,437,933.62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765		71,957.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1,950,209,987.42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641		184,502.55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22,638.4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051001122		2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0710000		51,808,147.21	定期存款账户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60,305,792.61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1,950,209,987.42	426,057,907.61	

[注]: 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3,246.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51.00 万元,设备投资 46,795.16 万元),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6,671.76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将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抗肿瘤制剂生产车间”所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毕的生产线以及“培南类注射剂生产线”所需的设备投资作为出资注入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的方式将制剂出口基地项目中的“抗肿瘤

瘤制剂生产线车间”及“培南类注射剂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公司归还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含 2.5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2015 年底, 首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并投入生产, 根据产品的需求, 产能逐步增加, 其余 2 个注射剂车间在建, 尚未投产, 效益尚未体现。

2. 富阳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2、3、5 号线及制剂 611 车间生产线根据对应产品分别于 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5 年下半年取得相应 GMP 证书并投入生产, 相应产能尚未完全发挥。抗生素注射剂生产线等尚在建, 未投产, 使得该项目效益未能完全体现。

3. 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项目: 6、7、8 号生产线对应的产品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5 年初取得相应 GMP 证书后投入生产, 由于投产初期, 产能尚未完全发挥, 大容量抗肿瘤生产线尚在建, 未投产, 使得该项目效益未能完全体现。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33,414.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79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6,671.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99%			2011 年：79,988.67						
			2012 年：32,580.63						
			2013 年：23,227.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富阳制剂出口基地建设 项目	富阳制剂出口基地建设 项目	136,575.33	106,742.78	109,087.72	136,575.33	106,742.78	109,087.72	2017 年 上半年
2	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项目	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项目		26,671.76	26,708.91		26,671.76	26,708.91	2017 年 上半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4,14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9,98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60,455.79					
		2015 年：46,688.88					
		2016 年：12,835.99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 亿片固体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76,500.00	39,266.32	37,233.68	2017 年下半年
2	抗肿瘤固体剂技改项目	抗肿瘤固体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1,500.00	2,047.67	29,452.33	2017 年下半年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86,500.00	78,666.67	7,833.33	2017 年下半年

[注]：该等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满足最新的药品生产规范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工艺设计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关键设备的选型和供应商的考察论证上把关加严，相应项目投资建设的周期所有延长，因此截止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3.57 亿元			941.72	1,171.00	2,112.72	[注 1]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注 2]	年利润总额 2.62 亿元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注 2]	年利润总额 4.16 亿元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4	富阳制剂出口基地建设 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5.20 亿元	5,308.60	5,131.38	529.45	1,514.64	12,526.19	[注 1]
5	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1.98 亿元		8,407.84	929.03	2,658.17	11,995.04	[注 1]

[注 1]：详见本鉴证报告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和“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注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富阳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项目”对应生产线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暂无法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PAN-CHINA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Add: Xihu Commercial Tower, 128 Xixi Rd., H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0571-88216888 传真 (Fax) : 0571-88216999

